

证券代码： 688222

证券简称：成都先导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徐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，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